

HDFS01—2026—0005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6〕34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农村地区家庭户分户 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农村地区家庭户分户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5月29日

海东市农村地区家庭户分户登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海东市农村地区家庭户分户登记管理工作，方便农村地区户籍居民办理分户，切实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公安部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青海省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工作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东市行政区域内农村家庭户户内成员因婚姻状况已变化、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已分割等需要分户，且符合当地人民政府相关政策规定的，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凭相关证明登记办理。

第三条 市级公安机关负责指导全市开展农村地区家庭户分户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公安机关和公安分局治安（户政）管理部门、具有户口登记管理职能的公安派出所负责本辖区农村地区家庭户分户登记管理具体工作。

第四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级公安机关和公安分局应当加强对户口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期限保存户口管理档案。

第五条 办理户籍分户业务工作，按照“谁受理谁负责、

谁核准谁负责”的原则，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实行首接责任制和终身负责制。

第六条 政府各相关部门及街道办事处、属地村民委员会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农村地区家庭户分户登记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分户

第七条 提出分户申请的农村居民，户口应当登记在农村家庭户中，年满**18**周岁，在本村有合法稳定住所且无争议，完备下列申报材料后，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分户业务。

（一）申请人书面申请书、居民户口簿；

（二）《海东市农村地区居民分户申请表》；

（三）宅基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

（四）人民法院对房屋使用权分割的判决书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房屋使用权分割及分家析产协议、证明；

（五）符合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情形的证明。

第（三）（四）（五）项中应满足其中任一项。

第八条 家庭户户主由户内成员中合法稳定住所的产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成年人担任。

第九条 户口登记住址为房屋权属证明标注的坐落地址。行政区划调整、地名更名后，应当及时予以变更。

第十条 房屋为违法建造或已规划拆除的，停止办理分户登记，并应当迁出登记在该房屋的户口。

第十一条 符合公安机关分户第七条第三款申请条件的农村居民可直接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分户业务。符合公安机关分户第七条第四或第五款申请条件的农村居民，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委员会提出分户书面申请，属地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做好对申请人申请事项的核实确认。经村民委员会对提交的材料审核通过后由村民委员会在《海东市农村地区居民分户申请表》中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

根据核实结果，由乡镇政府审查确认并签署意见。申请人向公安机关户籍窗口提供齐全材料；属地派出所社区民警开展申请事项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经县级公安机关、公安分局治安（户政）部门审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不得将公安机关分户登记管理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集体资产股权设置和收益分配、集体土地分包、农村宅基地审批、征地拆迁安置等事项的前置、唯一条件。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认真受理、核查群众有关农村地区家庭户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投诉举报事项，并反馈办理结果；对涉嫌违法违规办理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第十四条 对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农村地区家庭户分户登记的，经查证属实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撤销登记。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为农村地区家庭户分户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及时通报有关单位和部门。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东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附件：海东市农村地区居民分户申请表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市属国有企业，省驻市各单位。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3 日印发

附件

海东市农村地区居民分户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主姓名		与户主关系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原户籍地址				实际住址			
申请地址							
随申请人分户 成员（配偶、子女）		姓名	关系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原户籍地址	
申请理由		理由：					
		本人签名：年 月 日					
申请资料 （任一内容后勾选）		《宅基地使用证》□ 《不动产权证》□ 备注：符合上述任一条件，可直接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分户业务。					
		人民法院对房屋使用权分割的判决书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房屋使用权分割及分家析产协议、证明 □ 符合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情形的证明□ 备注：符合上述任一条件，村委、乡（镇）政府逐级核实填写后报公安机关办理。					
		本人签名：年 月 日					
		原户主签名：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申请人所在村委会填写）		我村居民_____，现因_____申请分户，情况属实。经核实，其房屋地址为_____，不存在违法建设或规划拆除情况。我村委会_____其分户申请。 _____村民委员会（盖章）					
		村委会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申请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填写）		经审核，申请人_____符合分户条件，其房屋地址为_____，情况属实，_____分户。 _____人民政府（盖章）					
		驻村干部签名：年 月 日					
		联点领导签名：年 月 日					
公安派出所意见 （申请人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填写）		经调查核实，申请人_____符合分户条件，其房屋地址为_____，情况属实，_____分户。 _____派出所（盖章）					
		社区民警签名：年 月 日					
		所长签名：年 月 日					